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坛区华城二村智慧照明监控系统及数字化照明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 金坛区华城二村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灯杆灯具安装、管线敷设、配电设施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7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具体根据小区市政施工情况而定)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 ¥: 31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工程任务通知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令签发日提供图纸二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监督权、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权、施工组织的协调主持权、工程量签证与否决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停、复工令、对增加工程造价和延长工期的建议或指令。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延长工程工期、增加工程造价、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变更的审批决定权、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复核否定权。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张洋 职务：工程师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三通一平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令下达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并附书面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生效一周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用地范围内的老百姓纠纷的协调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 _____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

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 /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安全保卫
工作由承包方负责，其它无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现场办公室一间、桌椅二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临时设施费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服从交通、环卫、城管部门的管理，按规定办理承包人应办的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工完场清、文明整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中
标通知书或工作任务通知单后一周内完善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上报后一周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被下道工序履盖的所有分项项目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五、安全施工 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人工、材料、机械按合同工期期间的信息价计算，以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并经业主方代表审核批准的实际完工程量加上措施费、规费、税金及项目由采购所需材料价格 _____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_ / _____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回

14、工程量确定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项目完工质量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决算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审计，逾期视同甲方同意乙方按决算价开票结算（最终结算价根据审定价多退少补）；工程竣工满 24 个月后，按照工程审定价付清尾款。审计费用按“坛政办发〔2016〕149 号”文件执行。

七、材料设计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6.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质量以满足设计质量要求为准。设计变更发生的信息价由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工程师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8.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停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确保工程预付款的支付，如延误付款，应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19.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金均由承包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不能保证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责任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中途拆换承包人的权利。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它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26、补充条款：

26.1 合同类型：本合同是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量单位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结算金额的计量结算合同。计量结算的最终结算总额以最终完成工作量计算，其结算总金额随最终实际完成工程计量的增减而增减，结算总金额不受合同初始金额的限制。

26.2 保修：工程保修期为贰年，回访保修款按合同总价的___/___暂扣。

26.3 措施费用中的施工接水接电费用、施工便道费用、地面排水费用、机械进退场费用等为包干费，竣工结算不调整。

26.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5 工程结算一律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6.6 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核减率在8%以内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核减率在8%~12%，建设方、承包方各支付一半审计费；核减率在12%以上，由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证单位(公章)：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周红

2020.9.20